

雲林縣未共同生活及未見財物資助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	戶籍住址	電話（手機）

茲證明申請人的_____（關係）_____（姓名）

確實未共同生活及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家戶生活陷於拮据，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紓困，屬實無訛。

此 證

鄰居

村(里)長

社工

其他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